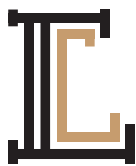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2021第一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內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James Fu Bin Lu

香港，2021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ames Fu Bin Lu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龍海先生及Li Qing Ni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程先生、施康平先生及金鎮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feconcepts.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60.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48.1%。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7.1百萬港元)，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虧損減少約94.2%。
- 董事會不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0,563	40,880
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		(11,882)	(9,603)
貸款轉介及擔保開支		(8,793)	—
員工福利開支		(19,641)	(18,4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52)	(15,498)
租金及相關開支		(2,066)	(560)
水電費及耗材		(1,725)	(1,581)
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820)	(555)
政府補助		562	4,747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099)	—
其他開支		(7,392)	(7,09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612	(136)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3,483	(44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0)	(8,286)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335)	272
期間虧損		(485)	(8,014)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2)	(18)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487)	(8,032)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5)	(7,119)
非控股權益		(70)	(895)
期間虧損		(485)	(8,014)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7)	(7,125)
非控股權益		(70)	(907)
		(487)	(8,0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05)	(0.8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63,037	28,785	27,313	89	(132,037)	(12,813)	11,168	(1,645)
期內虧損	—	—	—	—	(7,119)	(7,119)	(895)	(8,01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6)	—	(6)	(12)	(18)
期內確認的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	(6)	(7,119)	(7,125)	(907)	(8,03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4,393	4,39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63,037	28,785	27,313	83	(139,156)	(19,938)	14,654	(5,284)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63,037	28,785	27,313	2,420	(196,469)	(74,914)	14,960	(59,954)
期內虧損	—	—	—	—	(415)	(415)	(70)	(48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2)	—	(2)	—	(2)
期內確認的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	(2)	(415)	(417)	(70)	(48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63,037	28,785	27,313	2,418	(196,884)	(75,331)	14,890	(60,4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 3, 5, 7, 9, 11及13號華懋荷李活中心十七樓1701-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營運餐廳；(ii)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iii)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及銷售等諮詢服務；及(iv)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內收錄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此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而此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亦未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此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作周詳考慮。儘管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淨流動負債約55,366,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期止期間內錄得淨虧損約485,000港元，但董事認為，經適當審慎查詢後，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內部產生資金，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其在可預見的未來到期之財務承擔。

因此，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毋須包括任何於本集團在未能持續經營下所需計入之調整。

3.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餐廳營運		
— 意式	6,987	7,264
— 西式	35,892	30,015
— 亞洲式	2,347	3,128
— 中式	984	—
	46,210	40,407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	—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807	473
提供金融合作服務	13,546	—
	60,563	40,880
地域市場		
香港	45,226	40,407
中國內地	15,337	473
	60,563	40,880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6,210	40,407
隨時間推移	14,353	473
	60,563	40,880

就提供餐飲及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為期一年或以內的所有合約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有關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分配至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的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原因為其屬可變代價及不可估計，並取決於客戶之未來收入。

3. 收益(續)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餐廳營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在向客戶提供餐飲的時間點確認。交易價格付款大部分在向客戶提供餐飲時即時到期。客戶為企業活動交付之訂金被確認為合約負債。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倘本集團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獲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則該等服務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一項履約責任。

完全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透過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的付出或投入(相對於為完成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業務(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

本集團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銷售等諮詢服務。該等諮詢服務之收益按合約協定之客戶每月收入的預定百分比每月確認。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本集團並非貸款發放人的所有安排中，本集團亦通過促進借款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產生無利息服務費。本集團確定，在貸款發放及償還過程中，其並非合法貸款人及合法借款人。因此，本集團並無記錄由貸款產生的應收及應付貸款。

本集團服務包括：

- 前期貸款促進服務：為潛在合資格借款人與金融機構牽線搭橋，促進雙方簽署貸款協議；
- 貸款後促進服務：在貸款期限內為金融機構提供還款處理服務，包括跟進逾期還款；
- 向金融機構提供的擔保服務(如適用)。

本集團不會在貸款開始時從借款人及金融機構收到預付款，但在貸款期限內從金融機構收到後續付款。服務費總額首先分配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金融擔保定義的按公平價值計算的擔保負債。剩餘的金額然後分配到前期貸款促進服務及貸款後促進服務，使用最佳估計售價，因為供應商的具體客觀證據或第三方的售價證據均無法獲得。

預付貸款便利化服務費在貸款開始時確認。當收到的現金不等於分配給前期貸款促進服務的費用時，「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將確認。貸款後促進服務費在貸款期限內確認，此與相關服務的執行時間模式相近。擔保的收益在貸款期限內按比例確認。

本集團預計有任何合約，從向客戶轉讓承諾的服務到客戶付款的時間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根據貨幣的時間價值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	(335)	272
	(335)	272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因此並無為香港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因此並無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遞延稅開支約3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抵免272,000港元)，由與中國內地無形資產及未變現收益攤銷有關的暫時差額產生(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5.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相有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415)	(7,11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10,250	810,25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05)	(0.88)

(b) 攤薄

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是由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潛在攤薄的流通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假設已行使有關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於(i)向中高消費能力的不同客戶群供應各種菜餚(主要是亞洲式、西式、意式及中式)；(ii)在中國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委聘承包商進行裝修工程，並協調、管理及監督裝修工程，以及提供採購及送貨服務；(iii)在中國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銷售等諮詢服務；及(iv)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業務回顧

餐飲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於藉旗下多個品牌以不同價位向香港廣大客戶群提供各種菜餚。本集團努力堅持「物有所值」的核心價值理念，為顧客提供優質菜餚、周到服務及舒適環境的非凡用餐體驗。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餐廳的經營業績一直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疫情**」)爆發的不利影響。香港政府已採取若干短期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旅遊管制、有關餐飲業的若干管制及限聚令，嚴重擾亂本地經濟，尤其本地餐飲業。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COVID-19 疫情的狀況比上個財政年度略有恢復，連同上個財政年度新設一間西餐廳，導致我們餐飲業務的收益略有增加，虧損亦有所減少。

為應對 COVID-19 疫情的影響，本集團已著手進行全面風險研究及制定應變計劃，並及時向各項目投資者交代項目的進展。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處理 COVID-19 疫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亦會保持專業態度，堅守每項投資的底線以保障投資者的資金，致力將 COVID-19 疫情的影響降至最低。

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業務的營運虧損約為人民幣 15,000 元(相當於約 18,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合約暫時中止，因此該分部並無確認收益。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該業務目前規模相對較小，客戶較單一，因此該業務的營運虧損約為人民幣 11,000 元(相當於約 13,000 港元)。

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本集團基於中國一貫大力扶持中小企業政策的宏觀背景，為金融從業者及金融機構鋪設一站式、專業化的金融服務平臺。目前，本集團與金融從業者及金融機構合作，通過金融從業者聯繫潛在的合資格借款人，然後本集團向金融機構推薦潛在的合資格借款人，並促成雙方訂立貸款協議，由金融機構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溢利約為人民幣51,000元(相當於約61,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源於(i)經營香港及中國的餐廳；(ii)於中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iii)於中國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及(iv)於中國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12間餐廳(二零二零年：13間)，當中並無新設餐廳(二零二零年：無)，1間餐廳(二零二零年：3間餐廳)已結業或已出售。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中國有1間(二零二零年：無)餐廳。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主要供應四種菜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i)按菜式類別劃分的經營餐廳；(ii)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i)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及(iv)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所產生收益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西餐廳	35,892	59.3	30,015	73.4
意式餐廳	6,987	11.5	7,264	17.8
亞洲式餐廳	2,347	3.9	3,128	7.7
中式餐廳	984	1.6	—	—
經營餐廳	46,210	76.3	40,407	98.9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	—	—	—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807	1.3	473	1.1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13,546	22.4	—	—
合計	60,563	100.0	40,880	100.0

西餐廳

經營西餐廳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0.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5.9百萬港元，增加約5.9百萬港元，或約19.6%。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i)與去年同期相比，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COVID-19疫情略有恢復；及(ii)在上一財政年度開新設一間西餐廳。該增長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下旬關閉的1間西餐廳略微抵銷。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西餐廳為分部收益貢獻約2.2百萬港元。

意式餐廳

經營意式餐廳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7.3百萬港元略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7.0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約3.8%。我們的意式餐廳分部的餐廳營運及數量並無重大變動。

亞洲式餐廳

經營亞洲式餐廳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3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約25.0%。減少乃由於在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關閉一間虧損的餐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關閉的亞洲式餐廳為分部的收益貢獻約1.0百萬港元。

中式餐廳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營中式餐廳產生的收益約為1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合約暫時中止，因此並無確認該分部的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及銷售的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約為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0.5百萬港元)。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因向金融機構提供潛在的合格借款人而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指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的成本。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專利攤銷成本。

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經營本集團旗下餐廳所需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蔬菜、肉類、海鮮及冷凍食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成本及存貨成本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以及9.3百萬港元及11.1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及存貨成本的增加均與收入的增加相一致。

貸款轉介及擔保開支

貸款轉介及擔保開支指金融機構合作服務的成本，包括客戶服務成本及第三方擔保成本，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8.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金融機構合作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約64.9%。

員工福利支出

員工福利開支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部分之一，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員工福利開支由約18.4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至約19.6百萬港元。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租金及相關開支的折舊開支約為8.0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租金及相關開支約10.6百萬港元相比，減少主要由於前幾個財政年度的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導致本期使用權資產的各月折舊金額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加上有關室內設計、裝修業務、有機蔬菜諮詢業務及金融機構合作業務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0.5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約1.2百萬港元相比，減少乃由於搬遷到租金較低的新辦公室。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廣告、清潔及乾洗費、信用卡佣金、包裝及印刷材料、音樂表演節目、維修保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保險。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確認約7.4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的其他開支，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約12.2%及17.3%。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合約資產的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財務成本主要是指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後，就租賃合約的租賃負債所確認的財務成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7.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就業支持計劃的一次性政府補貼約為4.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僅獲得0.6百萬港元的政府補助。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在香港的餐廳的收益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相比，已略有改善；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減少；
- (iv)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所產生的財務收入約為3.8百萬港元。

展望

香港餐飲業競爭激烈及營運環境充滿挑戰，惟本集團已成為香港其中一間知名連鎖餐廳。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以不同品牌向香港及中國的廣大客戶群供應不同價位的各種菜式。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營運13間餐廳，其中包括位於香港的8間全服務餐廳及4間烘焙坊以及位於中國的1間餐廳。

本集團亦於中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及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我們的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以時尚及定制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為特色，旨在為中國客戶提供負擔得起的豪華及環保的服務。我們的業務正面臨著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將密切關注市場環境，結合自身的優勢資源，努力發展及壯大業務。

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及銷售的諮詢服務有賴經營團隊的廣泛管理經驗以及先進的專利及技術。由於生活水平不斷上升，對優質食材的需求亦隨之而增加，因而成為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架構及配置的重要一環。

在中國對中小微企業一貫支援政策的大環境下，本集團為金融市場從業者搭建一個性能優良的一站式、專業化金融服務平台。小微企業，包括個體工商戶及業主，是吸納就業、激勵創新、帶動投資、促進消費的主要力量，是國內生產總值、國家稅收及城鎮就業的重要貢獻者，但融資問題一直是制約小微企業發展的突出問題。本集團建立的金融服務平台有助於緩解此問題。此亦符合政府支持小微經濟發展的政策方向。本集團對此業務的前景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將抓住機會繼續投資及開發新業務。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股數	股權 概約百分比
James Fu Bin Lu 先生 (「James Lu 先生」) ^{附註}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607,600,000(L)	74.99%
Li Qing Ni 女士 (「Li 女士」)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607,600,000(L)	74.99%

附註：本公司此等股份由日強控股有限公司(「日強」)持有。執行董事兼James Lu先生的配偶Li女士擁有日強29.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女士被視為於日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Li女士的配偶James Lu先生被視為於Li女士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James Lu先生亦是日強的董事。

(L) 好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Li 女士	日強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299	29.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日強 ^{附註}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607,600,000(L)	74.99%
勝緻國際有限公司 (「勝緻國際」) ^{附註}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其他	607,600,000(L)	74.99%
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 (「True Promise」)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607,600,000(L)	74.99%
Law Fei Shing 先生 (「Law 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607,600,000(L)	74.99%

附註：本公司此等股份由日強持有。勝緻國際為直接擁有日強質押本公司股份權益的記錄貸款人。勝緻國際分別由True Promise及Law先生擁有73.50%及25%權益。True Promise由Law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ue Promise及Law先生被視為在質押予勝緻國際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L)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概無其他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採納，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剩餘40,750,000份購股權被註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b) 首次公開發售後的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可聘用的最佳人才，並就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出色業績所作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在 GEM 上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證券交易規定準則(「交易規定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彼等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所知，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解釋若干已闡明原因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James Lu 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為本公司提供強健且一致領導，且可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認為，公司目前運作的結構不會破壞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權威平衡，因為董事會的決定乃通過投票方式集體作出，因此董事會主席不能壟斷投票結果。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

- (b)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獲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書，惟其獲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款相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施康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呂程先生及金鎮台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公司此份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及報告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 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後及直至本報告的日期並無任何重大的後續事件。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James Fu Bin Lu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James Fu Bin Lu 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Li Qing Ni 女士及龍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程先生、施康平先生及金鎮台先生。